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關連交易
向興發環境注資**

向興發環境注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廣東興發(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興發環境及永葆環保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永葆環保同意向興發環境注資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21,600,000港元)以認購興發環境經擴大股權的60%作為興發環境的額外註冊資本。於本公佈日期，興發環境由廣東興發全資擁有。於注資完成後，永葆環保及廣東興發將分別持有興發環境的60%及40%股權，興發環境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將入賬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注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興發環境的60%股權。

永葆環保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主要股東中國聯塑間接擁有約59.5%權益。因此，永葆環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完成將於興發環境完成辦理注資的工商登記(「工商登記」)時(「工商登記完成日期」)落實。

其他主要條件：

- (i) 興發環境自估值基準日起至工商登記完成日期產生的任何溢利或虧損將於完成工商登記後由興發環境股東根據彼等當時各自所佔股權承擔；
- (ii) 於完成工商登記後，興發環境就與(1)估值報告所載任何債務；(2)於估值基準日翌日起直至工商登記完成日期止期間產生的任何新債務；及(3)於工商登記完成日期翌日及其後產生的任何新債務有關的權利及責任將由興發環境承擔；及
- (iii) 於完成工商登記後，(1)估值報告所載；(2)於估值基準日翌日起直至工商登記完成日期止期間產生；及(3)於工商登記完成日期翌日及其後產生的興發環境經濟及法律責任將由興發環境承擔。

進行注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有意為興發環境引入新投資者，該投資者在全面利用環保資源領域經營業務，擁有先進研發能力、技術資源及專業團隊。根據中國出售國有資產的相關法律法規，通過增資擴股過程，本集團能夠物色合適投資者，並在公開市場上取得最高價格。永葆環保為唯一有興趣參與增資擴股過程的投資者，而本集團信納永葆環保的經驗及其他資格。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注資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注資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羅建峰先生(由中國聯塑提名的執行董事及中國聯塑執行董事)及左滿倫先生(由中國聯塑提名的非執行董事及中國聯塑行政總裁)可能會被視為於注資中擁有權益，故羅建峰先生及左滿倫先生各自已就批准注資協議及注資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注資的財務影響

緊接注資完成前，興發環境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緊隨注資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興發環境40%股權，而興發環境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將入賬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注資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興發環境的一般營運資金。

按投資額計算，預期注資將產生賬面收益約人民幣12,200,000元(相當於14,600,000港元)，即投資額與本集團應佔興發環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的差額(猶如注資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就注資所錄得收益的實際金額將取決於興發環境於注資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因而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金額。

興發環境的財務資料

興發環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以其按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為依據)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除稅前虧損	946	1,585
除稅後虧損淨額	<u>711</u>	<u>1,189</u>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概約
非流動資產	2,216	554
流動資產	7,594	320
流動負債	181	34
流動資產淨值	7,413	286
總資產	9,810	874
資產淨值	<u>9,629</u>	<u>839</u>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i)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用於建築及工業材料的鋁型材；及(ii)物業發展。

(ii) 廣東興發

廣東興發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型材業務。

(iii) 永葆環保

永葆環保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主要股東中國聯塑間接擁有約59.5%權益。永葆環保主要從事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iv) 興發環境

興發環境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14,400,000港元)，由廣東興發全資擁有。興發環境主要從事各種環保設備及廢物處理研發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注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興發環境的60%股權。

永葆環保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主要股東中國聯塑間接擁有約59.5%權益。因此，永葆環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注資涉及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注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
「注資」	指	認購興發環境的新註冊資本
「注資協議」	指	廣東興發、興發環境及永葆環境就注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的注資協議
「中國聯塑」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聯塑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約26.2%股權
「本公司」	指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	指	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獲廣東省政府授權從事中國中央政府國有企業資產及股權交易的機構
「廣東興發」	指	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興發環境的100%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額」	指	永葆環保根據注資協議就認購興發環境經擴大股權的60%應付的代價
「增資擴股」	指	就注資透過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進行的增資擴股流程
「增資擴股公告」	指	有關增資擴股的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	指	估值師於估值基準日對興發環境全部股權進行的估值
「估值基準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估值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五日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中鋒資產評估(廣東)有限責任公司，一名合資格中國獨立估值師
「興發環境」	指	廣東興發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廣東興發全資擁有

「永葆環保」 指 江蘇永葆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主要股東中國聯塑間接擁有約59.5%權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元兌1.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立斌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立斌先生(主席)
廖玉慶先生(行政總裁)
王磊先生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羅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左滿倫先生
謝景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文獻軍先生